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建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建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建順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

01 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參酌該受刑人所犯數罪之
02 特性、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就受刑人所犯
03 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定其應執行
04 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
05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故本院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6 文所示，應屬適當。

07 四、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
08 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此項言詞辯論，自為事實審法
09 院所應踐行之程序；然同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裁定因當庭
10 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而法院受
11 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
12 規定，本屬裁定，而非判決，雖為完足保障受刑人之訴訟上
13 權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前有必要
14 時，得調查事實」。設若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認依卷內資
15 料已足為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裁量，因而認無再予受刑人或檢
16 察官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者，
17 此乃法院定刑職權之裁量範圍，尚不得指摘為違法（最高法
18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審酌卷附所犯本
19 件2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已足為本院量刑
20 裁量權之妥適行使，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
21 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併予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洪愷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附表：受刑人曾建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2年8月16日		
偵	查(自訴)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年	度	案	字第17540號等	字第4673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011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0 0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1月26日	113年9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011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0 0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年3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26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956號			